|  |
| --- |
| 國 立 嘉 義 大 學 學 生 申 訴 案 件 申 請 書郵寄日期： 年 月 日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系(所) 班 |  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 身份別請勾選(特殊教育學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 |  | 一般生 |
|  | 特殊教育學生 |
| 現在住址 | （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。）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申訴理由 |
| 申訴訴求 |
| 證明文件 |
| 以上所述，確認屬實。 | 申訴學生簽名並蓋章(學生未滿 20 歲須加家長簽章) |  |
| (四)原處分原因及處分單位意見： |
| (五)承辦單位意見： |
| (六)核示： |
| 附註：1、粗線框內各欄位由申訴學生親自填寫，申訴理由、申訴訴求請明確填寫清楚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若不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。2、證明文件，請申訴人按資料名稱一、二、三順序填註並以紙黏貼，附於申請書後。3、原處分原因及意見(四)，由原處分單位填寫。 |